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4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简称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包括地方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食安办结合省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安排，在每年8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二章 考核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七条 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组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考核包括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

第九条 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每年12月底前，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评

审，于次年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专业测评。根据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由市食安办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于当年10月底前送市食安办。被委托机构对测评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五）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情况，并参考专业机构的测评结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经市食安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考核结果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对实行“园镇一体化”管理体制的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参照上述县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模式实施考核。

第三章 考核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十条 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考核对象，经报市食安委同意实施考核。

第十二条 市食安办牵头成立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组（简称市考核组），负责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工作考核，考核组成员原则上由市食品安全专家组成员、市食安办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机构代表等组成。

第十三条 考核包括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完成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重要工作任务，完成省食安办、市食安委有关工作部署等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述职评议。市考核组于次年1月底前组织召开市考核组评议考核会议，根据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对被考核部门的工作述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于次年2月5日前报市食安办。市考核组成员对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根据市考核组对被考核部门的述职评议结果，结合被考核部门的日常工作情况及其自查自评情况，汇总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6月底前报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以市食安委名义通报。

第四章 考核评分

第十五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得分排在第1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2名及以后的为B级。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得分排名前三分之一（含本数）的单位为A级，其他单位为B级。

（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对发生在监管职能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或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对监管职能范围内涉及跨县（区）域的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 监管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监管职能范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一）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县、区及市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二）对下列情形进行约谈：

1. 对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单位约谈该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该县、区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有关先进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2. 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排最后一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若该县、区当年考核结果为 C 级，则不再重复约谈。

3. 对考核中发现有系统性风险或区域性风险的镇（街、场），由市食安办或县、区政府（管委会）约谈该镇政府（街道办、场管处）主要负责人。

责任约谈情况纳入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